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英德市工业企业节能降耗 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推动我市节能降耗工作，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4 年英德市工业企业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2023 年在英德市内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清远市级及以上清洁生产验收的工业企业。

2、2023 年在英德市内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并通过清远市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认定的工业企业。

二、项目补助标准

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节水型企业认定的工业企业按照每家企业 4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企业基本情况表
- 2、项目基本情况表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税务机关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
- 5、通过清远市级及以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文件或证书
- 6、通过清远市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认定的文件或证书

四、申报要求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加盖企业公章，于2024年7月31日前报送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740室工业股，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2024年英德市工业企业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申报材料（2023年度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补助）
- 2、2024年英德市工业企业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申报材料（2023年度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项目补助）



（联系人及电话：吴惜如 2222427）